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特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70,000股，并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8,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449,6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20,359股，其中限售期6个月股票897,837股已于2020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限售期为12个月股票29,547,053股已于2021年5月21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233,500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信达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获配 1,233,500 股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233,500 股，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已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3,500	1.25%	1,233,500	0
合计		1,233,500	1.25%	1,233,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233,500	24
合计		1,233,5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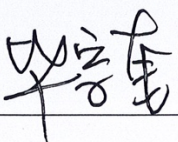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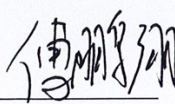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奥特维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宗奎


傅鹏翔

